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地址：常州市劳动西路怀德桥南华景大厦 1210

邮编：213001

电话：(0519)86809558

传真：(0519)86808208

网址：<http://www.dongshenglawfirm.com/>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的法律意见书

致：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科技”、“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保证其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和影印件上的签字、签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者公开披露，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6.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18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2018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年8月1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调整和授予事项。

（五）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8月21日为授予日，向348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

予价格为 6.2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 2018 年 8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 2018 年 8 月 21 日为授予日, 向 3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6.20 元/股。

(七)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为 343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 共计解锁 715.60 万股,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 1.04%。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意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 34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锁, 解锁比例为 40%,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156,000 股。

(八)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4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343 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 共计解锁 715.60 万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2018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18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 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 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符合解除限售安排。

(二)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2018年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

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37 亿元人民币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9.284 亿元人民币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6.106 亿元人民币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 关于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1344 号）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1344 号), 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10,137,181.55 元, 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已满足。

(4) 根据公司确认, 除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 其余 34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均按 100% 实施。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符合《管理办法》和《2018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鄂小龙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陈春明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潘泽洲

2019 年 10 月 21 日